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2026年氣候相關披露



本報告概述了中銀國際有限公司¹面臨的氣候風險和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它涵蓋四個主題領域，即管治、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作為中銀集團的成員，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在中銀集團的框架內運作，並遵守中銀集團制定的氣候相關目標、戰略和指標。有關中銀集團氣候相關目標、策略和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報告的編制參考了以下披露框架和要求：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TCFD 建議”）
-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監管政策手冊（“SPM”）模組 GS-1 “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披露的資訊和資料的範圍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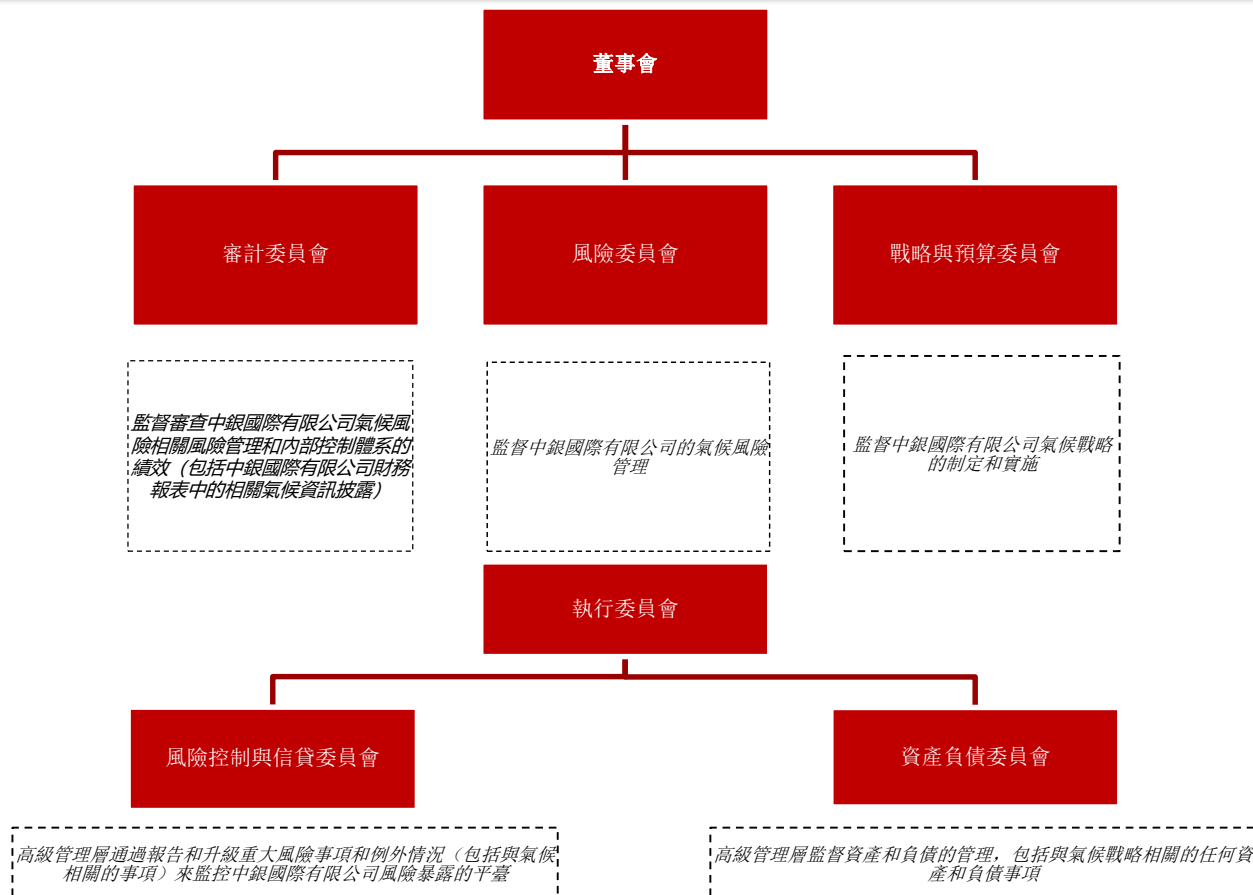
¹ 在2026年1月30日之前，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26年1月30日起成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將氣候相關事項的治理結構正式納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執行部門和管理層委員會在內的組織架構。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採用現有治理框架來監督氣候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固有風險的方法，其中包含的氣候風險。為便於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RC”）、戰略與預算委員會（“SBC”）和審計委員會（“AC”）負責管理氣候風險。

董事會將風險管理的權力委託給RC。RC負責就中銀國際的風險管理事宜進行獨立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風險政策和指引以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並提供建議。董事會授權 SBC 監督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目標和整體策略。SBC負責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策略性業務計劃，並監督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與氣候風險相關的計劃。董事會授權AC審查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績效。AC負責根據當地金融和監管要求審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氣候風險揭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RC, SBC 和 AC 每季舉行會議一次。

董事會還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日常事務。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把氣候風險納入的風險管理框架。執行委員會（“EC”）是上報重大事項和例外情況的平臺。風險控制與信貸委員會（“RCCC”）是 EC 的一個下屬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每月通過報告和上報重大風險事項和例外情況（包括與氣候相關的事項）來監控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風險暴露的平臺。任何發現的新風險，包括氣候風險，也需要向 RCCC 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是 EC 的另一個下屬委員會，負責監督資產和負債的管理，包括與氣候戰略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事項。

1. 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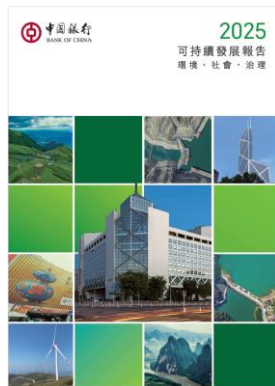


2. 戰略

中銀集團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中明確綠色金融發展的基本原則、戰略目標和激勵機制。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中銀集團旗下子公司，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戰略規劃，回應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碳中和目標，以及中銀集團制定的““碳達峰、碳中和”計劃。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中銀集團制定了綠色金融戰略目標：

- 力爭成為綠色金融服務首選銀行；
- 實現綠色金融業務跨越式發展；
- 妥善管理客戶環境（氣候）、社會和治理風險；和
- 探索並漸進有序降低集團運營及資產組合的碳足跡



2. 戰略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持續識別風險和機遇，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作為制定業務戰略的一部分。評估制定業務戰略業務戰略包括與氣候相關的策略，以瞭解如何管理、減少或減輕潛在風險，以與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該框架最終由董事會監督。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支援風險管理流程，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通過該流程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開展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風險。任何氣候相關業務策略均應遵守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風險偏好規定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參考《中銀集團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制定了以下氣候相關戰略。

貫徹綠色低碳理念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將根據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在適用的情況下，把綠色低碳理念融入組織架構、公司治理、政策制度、業務發展、產品與服務、風險管理、企業文化、資訊披露、日常運營等管理和經營活動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遵循中銀集團政策，不斷完善綠色金融政策體系。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將氣候相關事項的治理結構正式納入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即EC）、執行部門和管理層委員會（即ALCO、RCCC）。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氣候相關政策、目標和披露。EC作為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畫和風險偏好框架。EC及其下屬委員會監督整體日常運作，執行並監督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的實施。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關注並監控其自身運營中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以實現中國¹和香港特區政府²的碳目標。我們致力於改善企業行為以支援國家和集團目標。

• 綠色辦公

- 通過充分利用電話會議和視訊會議系統來減少會議旅行碳排放和紙張使用。
- 採取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水準。
-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制定低碳行動計畫以及相應的減排路徑和措施。

1. 習近平主席于2020年9月明確提出，中國將努力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排放達峰，在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香港將致力在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貫徹綠色低碳理念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遵循集團和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地進行揭露。

- ✓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將繼續遵循TCFD框架和香港金管局GS-1要求下的氣候風險管理和披露。
- ✓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正在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制定的披露標準並制定實施計畫，並將不斷加強TCFD框架下的披露工作。

實現綠色金融業務跨越式發展

目前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不向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包括基金和債券）。投資產品由中銀國際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僅提供包括貸款和存款在內的銀行產品。在貸款產品方面，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將研究在向客戶發放貸款時是否納入綠色標準。在投資產品方面，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將與中銀國際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及中銀香港共同探討擴大客戶產品範圍，推出綠色基金和債券產品，以配合中銀集團的綠色目標。研究亦會探討檢討產品盡職調查指引的可能性，納入與產品綠色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元素，以協助選擇符合綠色發展策略的產品。

妥善管理客戶ESG 風險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結合TCFD和中銀集團對氣候風險的定義和分類，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兩個角度，識別和分析氣候風險對其關鍵轉型風險的傳導路徑和影響。詳見第三節風險管理。

探索並漸進有序降低運營及資產組合的碳足跡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遵循中銀集團政策，持續改進經營模式，以符合碳中和目標。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制定了《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從風險管理的角度納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業務下的相關風險要素。《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須至少每年重檢一次。

根據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風險偏好批准，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產能過剩行業授信，逐步調整優化信貸結構，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效益。相關政策和指南以風險管理原則為補充，以支援業務部門選擇和審查新業務計畫和產品的總體流程，包括考慮各種風險類型和其中嵌入的氣候風險因素。鑒於該風險管理策略與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對客戶的貸款決策相關，且無論氣溫等外部經營環境如何，均受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風險偏好的約束，因此該風險管理策略在2°C或更低的氣候情景下仍適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未向氣候敏感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信貸便利。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氣候戰略將持續進行審查，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形勢，塑造氣候友好型環境。氣候戰略的彈性將根據適用的氣候相關情景進行審查。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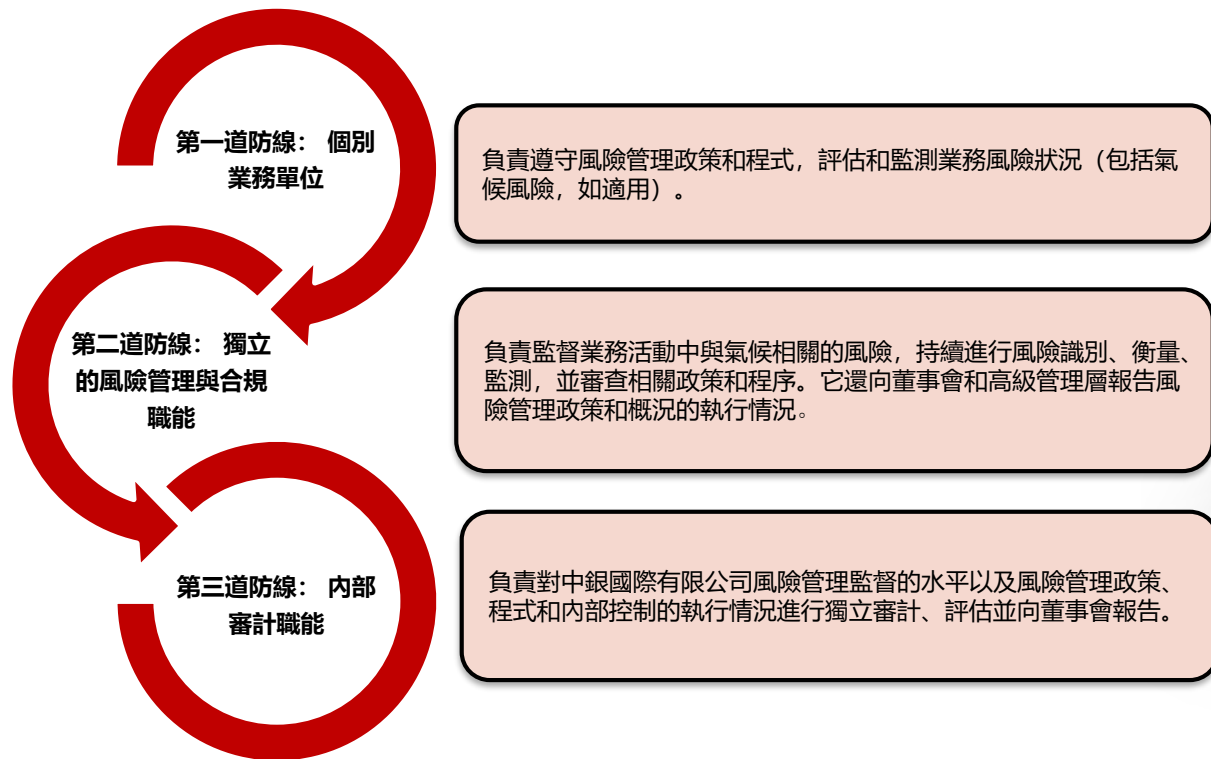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並將氣候風險管理原則要素融入各項關鍵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i)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和產品以及(ii)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客戶（即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性質，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制定與其運營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氣候風險管理原則。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制定具體的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概述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如何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須至少每年審閱一次。鑒於氣候相關事務在香港和世界各地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氣候風險管理框架，進一步納入了針對氣候風險的量化風險偏好指標。該量化風險偏好指標至少每月需要審查一次。



3. 風險管理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採用氣候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並按照該行現有的“三道防線”模型進行監管。



氣候風險識別

氣候風險嵌入8種傳統風險類型中，根據香港相關監管要求分為兩類：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帶來的政策調整、技術變革、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以及市場需求和結構變化，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產品價格下降，利潤下降，並降低企業的資產估值，從而增加違約風險。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引發的水資源短缺、自然資本枯竭、自然災害、空氣、水、土壤污染等因素，對實體經濟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如產能下降、成本上升、固定資產提前報廢等，以及對建築物的損壞。物理風險可能源自短期或急性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水災、旱災、熱浪），也可能源自氣候模式的長期或慢性變化（例如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的持續高溫或長期熱浪）。

考慮到私人銀行服務的性質和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客戶的性質，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參考TCFD建議以及中國銀行的評估，識別了8種傳統風險類型的氣候風險的關鍵傳導管道。此外，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還評估了氣候風險對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面臨的此類傳統風險類型的影響及其相應的影響時間範圍。

3. 風險管理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信用風險	低碳經濟轉型下，部分高淨值個人客戶的資金來源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導致償債能力下降、違約風險上升。 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高淨值個人客戶質押給我們的房地產(如有)或固定資產損失或損壞，導致我們質押資產的價值減少。產品發行人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氣候相關因素的影響，從而降低其盈利能力和生存能力，最終導致我們質押資產的價值下降。	中至長期
市場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基礎設施，從而削弱經濟增長並導致主權信用評級下降，進而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的資產價值。碳中和目標可能會引發投資者偏好的轉變，導致氣候相關投資的波動性加大。	中至長期
操作風險	如果極端天氣事件持續，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中斷和業務連續性。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此類事件可能會給銀行帶來損失，因為銀行由於內部程式和制度的不完善而無法應對氣候變化。	中至長期

3. 為便於說明，時間範圍的定義如下：短期（1-5年）、中期（5-10年）和長期（10年以上）。潛在影響還考慮到中銀國際主要向客戶提供的私人銀行業務的性質。



3. 風險管理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流動性風險	隨著市場偏好因氣候相關因素而發生變化（例如，隨著公眾和投資者轉向氣候或環境友好型產品、服務和商業活動），資金來源可能會減少，資金成本也可能會增加。	中至長期
法律及合規風險	如果銀行成為氣候相關訴訟或糾紛的當事人，氣候因素可能會帶來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銀行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導致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中至長期
利率風險	銀行持有氣候敏感資產，這些資產容易受到利率不利變動的影響。	中至長期
聲譽風險	市場對氣候或環境友好產品偏好的變化將導致公眾或利益團體對銀行在應對氣候變化和轉型過程中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期望增加。	中至長期
戰略風險	如果銀行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未充分考慮市場對氣候或環境友好型解決方案或銀行服務的偏好，銀行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中至長期

3. 為便於說明，時間範圍的定義如下：短期（1-5年）、中期（5-10年）和長期（10年以上）。潛在影響還考慮到中銀國際主要向客戶提供的私人銀行業務的性質。



3.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氣候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指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滿足各利益相關者的要求和期望，穩健可持續地經營，在風險範圍內實現業務計畫和戰略發展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和程度。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於其風險偏好聲明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產能過剩行業授信，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效益。此外，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積極支持國家戰略，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建設新時代世界一流銀行。

通過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風險偏好，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支持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實施氣候風險的量化風險偏好指標，按月監測界定的高氣候風險行業總敞口占一級資本的比例，此外，原有針對操作風險的風險偏好指標（即操作風險損失率、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次數）也適用於氣候事件傳導的操作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對面臨的 8 種風險類型中的氣候風險總體風險進行定性審查，以積極識別任何新出現的風險及其影響。此類定性審查的結果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考慮到(i)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和產品以及(ii)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客戶（即高淨值個人客戶）的性質，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進一步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人銀行中實施其他措施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事項商業。

氣候風險相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審批

從氣候相關事項的角度考慮與客戶財富來源相關的考慮因素，這可能會影響客戶的債務償還能力，因此額外擔心客戶的潛在違約風險。

信用監控

至少每月監測與客戶抵押品相關的行業集中度風險，包括更有可能對氣候敏感和/或碳密集的行業。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認為更有可能對氣候敏感和/或碳密集的行業：

- 能源
- 工業
- 公用事業

壓力測試方面，壓力測試場景中納入了相關氣候因素的考慮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其他風險與氣候相關的關鍵風險管理流程

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 制定相關政策和指南，並納入相關內部要求，在年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評估中考慮氣候相關因素。
- 在壓力測試方面，壓力測試場景中納入了相關氣候因素的考慮。

操作風險

- 制定了有關運營彈性框架的相關政策，其中要求將極端天氣事件視為嚴重但可能發生的情景的一部分。
- 制定業務連續性計畫是為了確保需要時的業務連續性。

聲譽風險

- 制定相關政策和指南，並將相關詳細指南納入可能給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帶來氣候風險的驅動因素中。

3.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其他風險與氣候相關的關鍵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

- 制定相關政策和指南，納入氣候風險相關要求。
- 在壓力測試方面，壓力測試場景中納入了相關氣候因素的考慮。

戰略風險

- 制定相關政策，概述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戰略風險管理框架和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戰略風險管理方法。
- 《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與氣候戰略的戰略風險管理相關的原則。

合規風險

- 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流程。合規部於年度合規審查計劃中考慮氣候風險相關的審查項目，亦會與內審討論相關審查內容，確保審查範圍不會重覆。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還在實踐中從氣候相關考慮的角度評估是否需要在第二支柱下針對8個關鍵風險進行額外資本追加。自 2024 年第一季度起，沒有任何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額外資本附加。

3.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我們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之一。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場景中，使得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至少每季度能夠分析氣候相關因素對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的影響。因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運營的性質，壓力測試的方法論已考慮了壓力情景下氣候相關因素對操作風險的低影響性。

在設計壓力測試場景（即基線、不利和嚴重不利場景）時，考慮以下因素並將其納入壓力測試場景中：

信用風險

客戶信用風險

由於重大市場衝擊和/或新出現的氣候災害而影響客戶的還款能力

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年度信用風險評估中發現的不合規氣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氣候相關因素，例如氣候風險引發的大幅或突然的負價格調整，導致資產之間的相關性崩潰或特定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急劇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房地產投資。

在確定嚴重不利情境的壓力門檻時，已考慮了香港歷史上嚴重氣候事件的影響。截至2026年4月30日鑑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的氣候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壓力測試也顯示中銀國際的壓力敞口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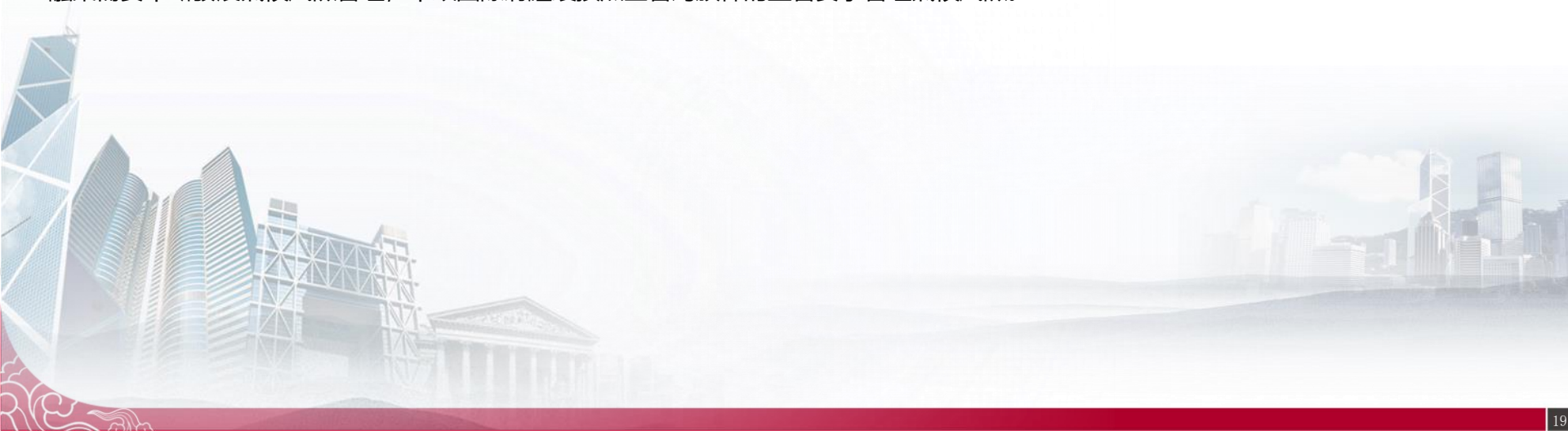
3. 風險管理

展望與計畫

全球繼續面臨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香港於2025年夏季迎來多次嚴重暴雨及颱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在短時間相對未受影響，沒有因嚴重的氣候事件而造成營運和信用損失。另外，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沒有任何投資易受氣候風險影響。

同樣重要的是確保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所進行的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的水平與其他同類業界參與者同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聘請外部顧問檢視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方法論、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的合規性與同業的同步性。

隨著全球氣候風險管理措施的不斷發展，預計香港本地監管機構將逐步推出更深入、更詳細的監管要求。為因應不同利益相關者日益強調金融業需要不斷發展氣候風險管理，中銀國際將繼續按照金管局頒佈的監管要求管理氣候風險。



4. 指標和目標

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已制定定性和定量指標及目標，以支援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和戰略實施。自2022年開始收集溫室氣體（“GHG”）排放資料，這使我們能夠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設定實現淨零目標的目標。由於我們業務和辦公室設置的性質，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目前產生極小的範圍 1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	2025全年	2024全年	2021全年 (基準)	2025全年 vs 基準 %
範圍 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186	190	267	-30%

綠色運營目標
(2021年為基準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和 2)

• 到 2030 年減少 25%

電力消耗

• 到 2030 年減少 25%

中銀國際遵循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計畫2050》，爭取在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1.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計算依據是港燈電力投資在其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每單位售電量的二氧化碳當量。

4. 指標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第15類投資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嚴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產能過剩行業信貸投放，逐步優化信貸結構，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未向氣候敏感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信貸便利。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債務證券以提高流動性和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屬於主權、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銀行有關債務。根據 PCAF 方法，範圍3融資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所示：

範圍 3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全年		2024全年		2025全年 vs 基準 %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投資金額每百萬港元) ¹	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投資金額每百萬港元) ¹	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投資金額每百萬港元) ¹
公共企業債券	11	=	7	=	
以住宅物業作抵押的貸款	=	=	27	=	
主權債務	13,256	9	22,357	24	
共計	13,267	9	22,391	24	-63%

融資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024年為基準年)

融資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3)

•到 2030 年減少排放強度 25%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遵循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計畫2050》，爭取在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透過投資綠色倡議及低排放債務和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向相關部門購買抵銷碳信用。

¹ 排放強度是衡量每單位經濟產出或活動的溫室排放的指標。

附錄：報告內容索引

本報告的披露是根據金管局SPM模組GS-1 “氣候風險管理” 的披露要求，並參考TCFD的11項披露建議和銀行補充指引而編制。

	TCFD 建議	披露位置或解釋
管治	披露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	2-3 頁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情況。	2-3 頁
	b)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職責	2-3 頁
戰略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組織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如果此類資訊重要）	
	a) 描述機構識別的短、中、長期氣候風險和機遇	4-8 頁
	b) 描述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機構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4-8 頁
	c) 描述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	18頁
風險管理	披露組織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a) 描述機構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	9-19頁
	b) 描述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	14-19頁
	c) 描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14-19頁
指標和目標	披露用於評估和管理相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和目標（如果此類資訊重要）	
	a) 披露機構在按照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指標	20-21 頁
	b) 披露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20-21 頁
	c) 描述機構用於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目標以及目標的實現情況	20-21 頁